

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人大足迹

今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70年风雨兼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和巨大的优越性。本刊陆续推出舟山市人大常委会围绕民主法治建设和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精彩蝶变系列故事,全面展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舟山的生动实践。

凝智聚力 护航海洋强国战略行稳致远

□记者 虞仁珂 通讯员 阴冠平

驻足,将时间指针拨回到今年2月29日——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舟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 助力现代海洋城市建设“985”行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这是市人大常委会今年作出的首个重大事项决定。

一次次调研、起草、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最终形成了这份分量极重的决定稿。决定共31条,市人大常委会主要围绕三大方面和六项重点经济工作开展监督,特别是绿色石化和新材料产业等九大现代海洋产业链、舟山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等八大高能级发展平台、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五个重要方面工作,这些事关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将得到更强有力的监督。

既要立得住、行得通,还得真管用。市人大常委会将进一步丰富监督方式,运用多种监督手段,提高经济工作监督效能。

党委工作重心在哪里 人大力量就汇聚到哪里



“主体装置何时开工建设?”“资源要素保障是否到位?”……2023年11月,金塘新材料项目建设现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通过现场考察、座谈交流、实地走访等形式,做深做实调查研究,助力破解难题,以人大高质量履职推动重大项目建设。

党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随着江海联运服务中心、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绿色石化等国家战略相继落地舟山,市人大常委会先后作出了《关于积极实施国家

战略推进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的决定》《关于合力加快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决定》等大会决定,凝聚了全市上下合力助推国家战略实施的良好氛围。

去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更是投入强力推进三个“一号工程”的火热实践,立足职能、发挥作用,全力助推海洋强国战略行稳致远。

聚焦聚力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组织三级人大代表集中视察、调研数字企业、科创机构,提出提升数字经济发展能级、优化发展生态等建议,出台关

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工作的决定。督促政府持续破解改革创新,转型发展、要素保障、基础设施等难点堵点问题。

聚焦聚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上下联动开展《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执法检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调研,推动出台相关制度机制,助力完善企业诉求闭环解决机制,不断释放涉企法规制度红利。

聚焦聚力“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率先启动《中

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执法检查,紧盯40项检查重点,列出8项问题清单跟进监督,全力助推自贸区舟山片区建设。

同时,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聚焦“四重清单”、20项牵一发动全身重大工程等中心工作,围绕建设农产品(粮食)大宗商品基地、江海联运服务中心、金塘新材料项目等重点任务,收集企业、群众和基层反映的问题1485个,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477条,督促形成问题解决工作闭环,有力保障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政府在加强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等方面取得了哪些成效?”“下一步对支持和促进航运业高质量发展有哪些政策和措施?”“政府有否考虑建立危化品数字化管理平台?”……

8月28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情况专题询问会在新城举行。市政府以及发改、教育、科技、港航、政务服务办、税务等多个部门负责人到场,接受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的询问。奔着问题去、追着问题走,持

续强化依法监督,才能真正让法治力量转化为实际效能。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监督作为重头戏,开展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突出精准性、增强实效性,有力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方面“问诊”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市人大财经委联合市审计局梳理总结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监督相关经验做法,在监督计划制定、工作支持配合、报告审议、整改督查协同、成果共享等5方面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全力探索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监

督模式,提升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监督的针对性、有效性和精准性。

多年来,市人大常委会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多次赴甬嘉沪等地,围绕助推甬舟一体化和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发展求真经;邀请在浙全国人大代表专题视察自贸试验区和绿色石化基地建设;专题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自贸试验区建设、绿色石化基地建设、“一条鱼”全产业链等情况报告。在全国、省人代会上,舟山市的全国、省人大代表

先后提交了关于加快打造我国油气等大宗商品双循环战略枢纽、关于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打造浙沪海上合作示范区、关于深化推进一流强港建设等多份议案建议。在全局中谋划、在大局下行动,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发展胜势。

初心使然,使命在肩。市人大常委会聚焦国家战略落地开花,主动作为,做实人大决定权,打出监督“组合拳”,全力助推“舟山号”乘风破浪,驶向深蓝。

创制性立法 构筑起海洋保护绿色屏障

□记者 虞仁珂 通讯员 阴冠平

因海而生,为海而谋。在两万多平方公里的蓝色国土上,舟山人世代经略海洋,构建了绚烂的海洋文明。

作为海岛城市,如何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彰显生态优势?成为新时代摆在舟山人面前的一道必答题。

自2015年获得地方立法权后,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聚焦渔业资源保护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先后制定了《舟山市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条例》《舟山市港口船舶污染物管理条例》两部地方性法规,均为全国首部该领域内的地方性法规,有效填补了国内岛礁渔业资源保护的法律制度空白,实现了港口船舶污染物管理“海陆无缝交接”。

开局之年,当有开局之势、破局之举

舟山曾是我国渔业资源最丰富的场所,然而随着海洋污染加重、捕捞强度过大,近海渔业资源持续枯竭,能经常钓到的鱼类仅剩二三十种,“东海无鱼”成了舟山之痛。

2015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决定,正式将“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条例”作为舟山市首部实体性地方立法项目。

“这部条例经过了60余场(次)调研、座谈会、意见征求会,先后吸收了300余条意见建议后,终于获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是我国第一部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地方性法规,也是全国第一个创设海钓许可制和贝藻类捕捞许可制的地方性法规。”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介绍。

《舟山市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7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

嵎泗马鞍列岛海洋特别保护区和普陀中街山列岛海洋特别保护区总面积202.9平方公里,在保护区内严格保护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分布区、自然景观、水下文物、历史遗迹和珍稀濒危生物物种,以及重要海洋渔业资源种类的洄游通道、产



卵场、索饵场、越冬场等各类重要区域。

法规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渔业执法“铁军”活跃在保护区蔚蓝的海面上,确保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多年依法保护,持续加力,两大海洋特别保护区内鱼类种群资源呈现持续恢复的喜人态势。

条例出台后,积极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去年6月1日,市政府又制定出台了《舟山市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海钓管理办法》,凝聚了多年来在保护区内海钓管理的经验做法,保护珍贵海洋鱼类,促进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

构筑起绿色屏障,市人大常委会持之以恒、坚持不懈

舟山是长江、甬江、钱塘江三江入海的交汇区,每年进出港船舶数量巨大,随之产生的船舶污染物不容忽视,东海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刻不容缓。

近年来,我市港口船舶污染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但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主要表现为部门监管职责不明晰,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监管体系不完善等。因此从制度层面明晰部门职责,严格全过程管控、完善监管体系尤为迫切和必要。

海洋污染物处置的最大难题在于产生在海上,利用处置在岸上。针对海陆交接环节出现的这一“空白地带”,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了《舟山市港口船舶污染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2021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条例对船舶污染物处置的海陆无缝对接做了创设性的制度规范,通过污染物转移处置的联单制度,从产生到接收、运输、贮存、处置各环节监督管理作出相应规定,填补了海、陆接收环节的监管盲区,进一步厘清了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责,明确责任

主体,强化监督管理,形成港口船舶污染物全过程全链条闭环管理。

“我市港口、船舶众多,存在船舶作业产生的污染源种类复杂、处置方式不够规范、监督管理不够到位等问题,使海洋环境面临多方面的污染威胁。”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介绍,条例的制定,有助于进一步统筹陆海管理,保护海洋环境。

以此为顶层设计,市人大和市政府共同谋划打造了港口船舶污染物协同管理“舟海净”应用场景,有效解决了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体系不全、监管流程衔接不畅等问题,进一步强化人大对政府监管工作的监督和评估评价,开启港口船舶污染物海陆联动协同管理新篇章。

法立于上则俗成于下。条例其意义不仅在于新增的一系列规定,还在于真正将生态文明思想融入理念、化于行动。条例实施3年来,全市收集处置的港口船舶油污水含油率同比提升11.8个百分点;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50.5%,比全省高出4.5个百分点。

从最初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到今天形成涵盖生态环境、生态经济,一系列法治支撑和制度举措有力护航,勾勒出一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图景。一幅品质高端、充满活力、独具韵味海上花园城市的画卷正缓缓展开。